【【合同名称 劳动合同

目 录

1.	合同期限	1
2.	试用期	1
3.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
4.	劳动报酬	2
5.	工作时间和休假	2
6.	社会保险	2
7.	劳动安全与工作条件	2
8.	保密义务与个人信息	3
9.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4
10.	经济补偿金	5
11.	违约责任	5
12.	劳动争议	5
13.	附则	5

【【签约日期

本劳动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18年3月19日签订:

11

【【签约方

甲方: 北京海华动力国际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三七

住所:中国北京酒仙桥路14号兆维工业园B4楼3层201

乙方: 刘岩宏(下称"员工")

身份证号码: 230703199501209824

住所:中国北京酒仙桥路14号兆维工业园B4楼3层20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员工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1年,自2018年3月19日起至2019年3月18日止。

1 1

【【试用期

- 2. 试用期
- 2.1 试用期期限为1个月。
- 2.2 在试用期内,如员工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公司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1

- 2.3 第2.2款所规定之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3. 员工的身体状况不符合其工作岗位的要求;
 - 4. 员工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供全部用于办理法定用工手续的规定材料的;
 - 5. 员工不符合其工作岗位的任职要求,或者员工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的职责。

6.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岗位

6.1 公司根据经营和生产的需要,聘用员工担任产品销售职位,员工同意接受该职务。

11

【【职责

- 6.2 员工应按其岗位职责规定的数量和质量要求完成工作。员工工作岗位的具体职责 在将会另外提供给员工的工作内容文件中规定。
- 6.3 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按其专业特长,工作表现及身体状况,调整员工的工作岗位或者工作职责范围。员工应服从公司的调整决定。

11

【【工作地点

6.4 员工的工作地点为北京。公司将不时地安排员工至工作地点以外的地区出差,或将员工调派至其他地区。员工应当服从公司的前述安排。

11

6.5 员工应全职工作,将其全部工作时间和精力致力于公司业务。除非事先取得公司的书面同意,员工不得非因或非为公司利益而从事任何与职业相关的事务,无论是否在工作时间之内。

11

【【劳动报酬

7. 劳动报酬

- 7.1 试用期期间,员工的基本工资为每月税前人民币5000元,公司将按月支付。试用期后,员工的基本工资将为每月税前人民币4000元。
- 7.2 公司有权根据公司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工作表现、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员工的工作岗位变化相应地调整员工的工资标准。
- 7.3 员工应依法缴付个人所得税。公司将依法按月从员工的工资里做出相应的扣除, 并以员工的名义向有关税务机关缴纳。

11

【【工作时间

8. 工作时间和休假

- 8.1 员工适用标准工时工作制,具体为每日八小时,每周四十小时。具体的上下班时间应按照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执行。如果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公司执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员工应按照公司的要求执行特殊工时制度。
- 8.2 由于业务需要,公司可以安排员工加班。员工应遵循公司的要求并按照公司的相 关政策办理相应的加班审批程序。对于加班工作并遵循相应的加班审批程序的员 工,公司将根据其适用的工时制度支付相应的加班工资或安排调休。
- 8.3 公司应当安排员工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部法定节假日以及任何由公司董事会 宣告的其他假日。
- 8.4 在本合同期限内,员工每年有权享受三(3)天的带薪年休假。员工年休假应根据总经理的书面批准进行安排。

11

【【社会保险

9. 社会保险

9.1 根据相关的国家及地方劳动法律法规,公司应为员工缴纳以下社会保险:基本 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

11

【【福利待遇

9.2 其他福利将按公司相关福利政策执行。

1 1

【【劳动保护

10. 劳动安全与工作条件

- 10.1 公司应当向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以保证员工在安全健康的环境下工作。
- 10.2 公司应按其工作岗位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或法规规定的劳动条件以及其他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11

【【保密

11. 保密义务和个人信息

- 11.1 员工在此承认,公司及其关联方(为本合同之目的,关联方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直接或间接被公司控制的法人,或者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受到相同控制的法人。控制是指通过拥有股权、合同或其它方式决定管理和运营的能力。)拥有或有义务对第三方保留那些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带来经济利益并具有实用价值的,并且公司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进行保护的以各种形式存在的机密信息和商业秘密(下称"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和数据:
 - (a) 公式、研究开发技术、工艺流程、商业秘密、计算机程序、软件、源代码、目标码、电子源码、掩模作品、发明、创新、专利、专利申请、发现、改进、数据、专有技术、格式、试验结果及研究项目;
 - (b) 产品销售和推销方面的信息、市场调研信息、人事信息、客户及承销商名单、 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
 - (c) 预测信息、未公布财务信息、预算、规划、客户身份、规格参数表及协议;
 - (d) 员工人事档案和薪酬信息;
 - (e) 公司的会议、决议和内部事务的记录。
- 11.2 员工对其获得或了解的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密。除非得到公司的书面许可,在本合同期限内及其后的任何时间,员工不得因任何原因、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得因履行职务之外的其他任何原因而使用保密信息。

11

【【知识产权

- 11.3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而由员工个人或与他人共同取得的任何发明、创造、作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所规定的"作品"之含义相同)、专有技术或其他保密信息(合称"职务成果")及其相关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等)均属于公司所有。
- 11.4 员工应当按照公司的要求,提供一切公司认为必要的协助,以促使公司在全世 界范围内取得和行使由职务成果而产生的各种知识产权。
- 11.5 员工在取得任何发明、创造、作品、专有技术或其它信息之后,无论是否属于职务成果,都应当立即向公司报告。

1 1

【【个人信息

11.6 员工承认并同意,在员工受雇于公司之前和期间,公司可以为人力资源管理、背景调查、专项调查及其他合法的与雇佣/业务相关的目的而在中国境内外收集、保管、使用和转移员工的个人信息。公司可以为员工福利办理及其他与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目的,将员工的个人信息转给其中国境内外的其他集团成员或公司的供应商。个人信息的收集仅限用于合法和相关目的,而且公司将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确保公司所持个人信息的准确性。如果公司所收集的员工的个人信息有任何改变,员工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这些改变。公司将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个人信息的安全,避免他人未经授权或意外获得或以其它方式使用员工的个人资料。

11

【【合同解除

12.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 12.1 凡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公司可在不提前通知员工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 (a) 员工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b) 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c) 员工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公司规章制度的;
 - (d) 员工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e) 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公司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公司提出,拒不改正的;
 - (f) 员工以欺诈、胁迫的手段使公司违背真实意思订立本合同,从而导致本合同无效的(欺诈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隐瞒或谎报学历、工作经历、资历健康状况或者提供虚假的学历学位证书、资质等级证书以及其他不实材料等情形)。
- 12.2 在试用期结束后,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员工或者额外支付员工一个月工资:
 - (a) 员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 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b) 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c)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形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 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 12.3 员工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公司;员工在试用期内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公司。
- 12.4 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a) 合同期满;
- (b) 员工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c) 员工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d) 公司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关闭的;
- (e)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f)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2.5 员工应在本合同解除日或终止日前完成公司要求的全部离职工作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接工作以及交还其占有的公司财物。如果员工没有按照公司的要求归还财物或者办理工作交接,则视为工作交接手续没有办理完毕,员工应当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13. 经济补偿金

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

11

【【违约责任

14. 违约责任

- 14.1 如果员工违反本合同第8条的规定,将被视为严重的违纪行为,公司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此外,员工还应当一次性向公司支付金额为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而且,公司有权要求员工实际履行。
- 14.2 如果员工的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第11.1款规定的违约金,则员工应当负责向公司赔偿差额部分。
- 14.3 除违反本合同第8条的情况以外,在本合同期限内,如果员工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员工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 1

【【争议解决

15. 劳动争议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双方在三十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 16. 附则
- 16.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执有各版本的一份原件。两份版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6.2 本合同于双方在本合同首部所载日期签字或盖章之后生效。
- 16.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 16.4 本合同的任何规定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规定 的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
- 16.5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的放弃,均不意味着且不应被解释为在其后的时间里对相同权利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的放弃。
- 16.6 本合同是员工与公司就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本合同代替双方之前或同期所有 关于此等事项的口头及书面协议。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都必须由双方以签订书面 协议的方式完成。
- 16.7 员工应服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的指挥和管理,严格遵守公司依法制定并不时修订地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如果员工违反该等制度或规程,公司有权按照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员工予以适当处罚,包括立即解除本合同。
- 16.8 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第8条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 16.9 本合同文首的员工住所应视为用于与本合同以及其他劳动关系相关事宜相关的 任何通讯的有效地址。员工变更其住所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否则员工应承担 所有不利后果。

当中中

双方兹签署本合同并同意受其约束。

北方海化計力国际次治方阻入司

(签字页)

北京两千列刀四两省两有限公司	刈石丛
盖章	签字

刘岩宏